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學生補考實施計劃

103.8.29校務會議通過

108.6.4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8.6.21校務會議通過

114.6.24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14.6.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依據

1.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
2. 府教課一字第1132442264號函 雲林縣政府頒布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貳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適用。

參、 成績更正規定：

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，請任課老師進行成績更正，並於班級學生校對成績單上簽名，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肆、 定期評量補考規定：

1. 定期評量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缺考者，需持有證明及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得以補考。因其他因素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考時間：返校上課後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補考時間以三日為限。
3. 相關請假證明說明：病假請持有看診收據，喪假附訃聞，公假由帶隊老師提供公假名單。

伍、 補考措施

1.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協助。
2. 學期中由學校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。
3. 國中部：學年成績不及格(60分以下)者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進行補救及補考。
4. 高中部：學年成績(40分至60分以下)者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進行補考。學年成績(40分以下)及補考不及格者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進行重修。
5. 補考及重修依公告之名單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辦理，補考當日缺考者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再行申請補考，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- 1.1 補考及格者，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 - 1.2 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登錄。
 - 1.3 學期中補考成績由原任課老師登錄，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。

1.4 學期補考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，不另舉行第二次補考。

陸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